

第十八章

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第一部分：通則

18.1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若候選人將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其選舉廣告中，以示得到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支持，必須在發布該項廣告前取得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書面同意，口頭同意或發布選舉廣告後才取得的書面同意均不合法例要求。 [2022年1月新增]

18.2 若支持者只同意以個人名義支持某候選人，而支持者有意提及其職銜或其組織名稱，則必須小心行事，以免令人以為有關組織亦支持該候選人。若選舉廣告顯示有關組織的支持，則必須經組織管理層批准或全體大會通過。 [2022年1月新增]

18.3 就候選人在網上平台發布的選舉廣告，有些人或組織可能會為了表達對某候選人的支持，自發地對該選舉廣告“讚好”、作出回應、或將其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該候選人的選舉廣告中。如該候選人或其授權人士沒有要求或指示有關人士或組織作出支持，則該候選人不需要事先取得有關人士的書面同意，但該候選人不可修改該選舉廣告。 [2022年1月新增]

第二部分：作出支持聲稱

18.4 候選人在其任何選舉廣告內使用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以示獲得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支持之前，如未能在發布該項廣告前取得有關人士或組織**書面同意**將其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候選人的選舉廣告中，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除非有關候選人既沒有要求或指示將上述姓名、名稱、

標識或圖像納入其選舉廣告，亦沒有授權任何人如此要求或指示。請留意的是，過往曾有法律訴訟，涉及候選人在其選舉廣告內聲稱獲得某人或某組織支持的爭議。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曾處理兩宗涉及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個案，其中一宗關乎一名候選人向法院申請命令，以寬免其承受違反相關法例的後果 (HCMP 1321/2012)，主審法官在其判詞中就法例中的規定指出：

「關鍵問題不在於申請人(即申請寬免的候選人)是否確實獲得支持者的支持，而是該申請人在發放有關選舉廣告之前，是否已經取得他們的書面同意，將他們的姓名納入選舉廣告內作為其支持者。」²²

主審法官最終拒絕發出寬免命令。另一宗則涉及一項選舉呈請 (HCAL 247/2020)，主審法官在其判詞中亦就法例中規定的書面同意提出了一個具體要求，指出：

「要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1A)條下有關書面同意的規定，支持者的同意須載於一份單一文件上，清晰表達支持者同意候選人把其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選舉廣告。書面同意不能由多份文件組成或從一連串的通訊或信息中推斷。」²³

因此，每一項支持同意，不論由多少人簽署，都須載於一份單一文件上，而不能以數份書信、文件或一連串通訊信息併合而成。選管會擬備了樣本表格，讓候選人以書面形式取得某人或某組織的支持同意。 [2022 年 1 月修訂]

²² 英文原文：“The crucial issue is not whether the Applicant actually had the support of these 52 supporters, but whether he had their written consent for the inclusion of their names as his supporters in his election advertisements prior to their dispatch.” *Leung Wai Kuen Edward v. Secretary for Justice* (HCMP 1321/2012) [paragraph 30]。

²³ 英文原文：“...to qualify as a written consent mentioned in section 27(1A) of the ECICO, the consent has to be a single document expressing consent to include one’s name, logo or pictorial representation in the advertisement. It cannot be a composite document with more than one document read together. It cannot be permitted to be inferred from a chain of correspondence or messages...” *Lam Pok (Jimmy) v. Lee Hin Long (Timothy Lee) and Another* (HCAL 247/2020) [paragraph 46]。

18.5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就某候選人而言，**支持**(support)包括對該候選人的政策或活動的支持。另外，如選舉廣告的任何內容(有關候選人已取得上文所述的事先書面同意或有關候選人既沒有要求或指示將有關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其選舉廣告，亦沒有授權任何人如此要求或指示)是由某人或某組織提供的，但候選人修改或授權任何人修改該等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或內容，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除非修改**前**有關人士或組織**書面同意**將已修改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或內容納入該選舉廣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1)、(1A)、(1B)及(7)條] 此外，在把有關人士的個人資料²⁴(可包括其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及／或內容)納入該選舉廣告時，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有關的個人資料是準確無誤的，否則便有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2(1)原則²⁵。 [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訂]

(請同時參閱第十七章第 17.12 至 17.15 段。)

18.6 候選人在網上平台(如社交網絡或通訊網站)發布選舉廣告，宣傳他／她的候選人身分並不罕見。有些人可能會為了表達對某候選人的支持，自發地對該候選人所發布的選舉廣告作回應或“讚好”，或在該候選人所發布的網上直播競選活動中出現。如該候選人既沒有要求或指示，亦沒有授權任何人如此要求或指示有關人士將其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該候選人的選舉廣告中，該候選人不需要事先取得有關人士的書面同意。然而，倘若該候選人邀請某人就其網上的選舉廣告作回應，或參與網上直播的競選活動，以顯示他／她對該候選人的支持，該候選人必須

²⁴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1)條，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及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²⁵ 保障資料第 2(1)原則：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在顧及有關的個人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下，該個人資料是準確的。

事先取得他／她的書面同意。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1)及(1A)條] [2022 年 1 月新增]

18.7 口頭同意或在發布選舉廣告後才取得的書面同意並不符合法例要求。如上文第 18.4 段所述，書面同意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一項規定，規定候選人須獲得書面同意，用以保障候選人，避免他們在只有口頭同意的情況下，而可能引起不必要的投訴及糾紛。這項規定亦保障選民，避免他們在某候選人是否獲某人或某組織支持的問題上受誤導。選管會為此提供一份樣本表格以方便候選人以書面形式取得某人或某組織的**支持同意**。如果候選人在其選舉廣告內納入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暗示獲得有關支持，必須事先得到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書面同意。至於何謂“支持”，則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所須考慮的問題是，一個合理的人(而非指候選人或任何一位發布或授權發布該選舉廣告的人士)在見過該圖像後會否認為該名在選舉廣告中出現的人支持有關候選人。 [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訂]

18.8 須予注意的是，即使該選舉廣告載有一項陳述，表示並非意味著該人或該組織支持任何候選人，仍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4)條]。任何人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向候選人提供他／她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亦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6)條]。

18.9 為免生疑問，同意書應清楚指出是否以下列名義表示同意：

- (a) 以個人名義的支持者 — 在此情況下，不應在候選人的選舉廣告或競選活動中公布任何該支持者的職銜；
- (b) 有提及其職銜的支持者(並無提及有關的組織名稱) — 在此情況下，同意書應列明支持者是否同意公布其職銜及對其職銜的描述。如在選舉廣告內公布有關職銜，支

持者和候選人應加倍小心，以確保使用資料時不會令人誤會有關組織支持該候選人。

舉例來說，當選舉廣告中有“學校校長”（例如“陳大文校長”）或“業主立案法團主席”（例如“業主立案法團主席陳大文”）的職銜，而選舉廣告張貼在該等人士服務的學校或樓宇中，較為理想的做法是候選人事先得到有關組織的書面批准；

- (c) 有提及其職銜及有關組織名稱的支持者 — 在此情況下，候選人應確保支持者已根據所屬組織的內部守則及程序或任何既定常規，獲得組織的事先書面批准，例如經該組織的管理階層批准或經全體大會通過的決議批准，才可一併使用支持者的職銜及組織名稱。如有疑問，候選人或其支持者應就上述的內部守則及程序諮詢相關組織。候選人應小心處理，避免令人誤會整個組織支持該候選人；以及
- (d) 以組織名義的支持者 — 在此情況下，同意書應列明已經該組織的管理階層批准或經該組織的成員在全體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批准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5)條]。同意書須由獲授權人士，例如該組織的董事、主席或行政總裁等簽署。

[2007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18.10 支持同意可給予 2 名或以上在選舉中競逐的候選人，儘管此舉可能產生混淆。已作出的支持同意可予撤銷。為避免爭拗，個人或組織如撤銷對某候選人的支持同意，應將撤銷同意通知書送交該候選人。該候選人必須以書面通知選舉主任其支持同意已被撤銷，或按上文第八章第 8.53 段所示，把撤銷同意通知書的文本上載到其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 *[2016 年 10 月修訂]*

18.11 當一項支持候選人的同意被撤銷後，有關候選人應小心處理，立即停止使用任何載有已撤銷同意的人士或組織所表示支持的選舉廣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候選人不得保留有關人士的個人資料超過所需的保存時間²⁶，尤其他／她已撤銷對該候選人的支持同意。載有該些支持的選舉廣告的製作費用仍須視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並須在選舉申報書中予以聲明。 [2016年10月及2022年1月修訂]

18.12 候選人(包括尋求連任的現任行政長官)往往在選舉廣告內利用照片顯示其過往的活動，而該等照片內同時有其他人士出現(可能包括同一選舉的其他候選人)。候選人應謹慎處理其選舉廣告內的照片，若候選人將有關照片納入其選舉廣告，而發布該選舉廣告的方式意味著或相當可能導致選民相信該候選人獲得照片中有關人士的支持，候選人必須在發布該項包含有關照片的選舉廣告**之前**取得有關人士的書面同意。否則，候選人應採取有效措施，避免其發布方式意味著或相當可能導致選民相信照片內的人士支持該候選人。舉例來說，如選舉廣告內印有顯示候選人與其他人士參加某項活動的照片，候選人可於照片下方加上標題，說明有關活動的具體性質和相關資料，使該照片對於一個合理和中立的人(而非指候選人或任何一位發布或授權發布該選舉廣告的人士)來說，不會暗示或可能令其相信候選人獲得照片中的人士的支持。然而，如果有關照片仍然可能導致選民相信候選人得到照片中的人士的支持，即使該選舉廣告載有一項陳述，表示並非意味著得到照片中的人士的支持，仍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7(4)條]。在此情況下，則候選人須事先取得該等人士給予支持的書面同意。 [2011年11月及2022年1月修訂]

18.13 為免誤導選民，令其相信候選人已獲得某人士、團體、政府機構或政府部門的支持而事實並非如此，候選人不應在其選舉廣告內夾附由任何人士、團體、政府機構或政府部門發布的物品。

²⁶ 即將其保存以貫徹該資料被使用於的目的所需的時間。

18.1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資料(包括影像)與一名在世人士有關，而從該資料切實可行地確定有關人士的身分²⁷，便會構成該人士的個人資料。使用該影像作原本收集資料以外的目的，或使用該影像作不是與原本收集資料目的直接有關的目的，而未獲該人士同意，會侵犯其個人資料。因此，候選人使用上述影像時，亦應遵守**附錄八**內載列於“給候選人、政府部門、民意調查組織及公眾人士的選舉活動指引”內的相關保障資料原則。 *[2011年11月新增、2016年10月及2022年1月修訂]*

書面同意

18.15 如上文第 18.4 段所述，書面同意不能由多份文件組成或從一連串的通訊或信息中推斷。選管會準備了一份樣本表格以方便候選人以書面形式取得**某人或某組織的支持同意**。該樣本表格在指明呈交提名表格的期限及地點的公告刊憲後，可於選舉事務處及選舉主任的辦事處索取，亦可從選舉事務處的網站下載。該樣本亦會在候選人呈交選舉提名表格時派發給候選人。 *[2016年10月及2022年1月修訂]*

18.16 據以往所收到的指控及投訴，有些情況是需要證實候選人有否依法行事。因此，各候選人必須按第八章第 8.53 段所示，將有關選舉廣告的書面同意上載到其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選舉主任繳存書面同意的文本[《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7(2)及(3)條]。候選人亦**必須**將撤銷支持同意的通知書，**上載**到其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按指引第八章第 8.53 段所示，**通知**選舉主任該支持同意已被撤銷。選舉主任收到的書面同意及撤銷通知書會存放於指定地點供公眾查閱(而有關人士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如載有的話)將被遮蓋)。 *[2016年10月修訂]*

²⁷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有關資料的例子包括影像附帶標題說明，而直接地確定影像中人士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或即使沒有標題及附帶資料，但間接地確定影像中人士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如影像中的人士為公眾所普遍認識的人士。

法庭作出寬免的權力

18.17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1 條，候選人如因粗心大意、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非因不真誠所致)而違反有關非法行為的規定時，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布命令，豁免其刑事責任(詳情請參閱第十七章第六部分)。就法庭過往有關選舉刑責寬免申請的裁決，相關判詞請參閱第八章第 8.68 段。 [2022 年 1 月新增]

刑罰

18.18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任何人如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即屬非法行為。有關刑罰及制裁細節，請參閱第十七章第 17.3(b)段及第七部分。 [2016 年 10 月修訂]